

简案加速度 繁案出精品

“真没想到,法院的效率这么高。我8月29日来法院立案,第二天就接到法官的电话,第三天就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8月31日,拿到调解书的袁女士兴奋地发了一条朋友圈,获得点赞无数。

今年3月,市法院全面推行繁简分流改革。1至8月共审结民商事案件5643件,其中简案团队结案3907件,占总结案数69.23%,平均审理时间38天。

组建专业团队,繁简分流高效运行
2017年市法院新收案件15883件,同比增长15.75%,再创历史新高。据悉,自2014年起,市法院连续4年年收案数超1.4万件,数量呈持续上升态势。

“当前,启东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类矛盾层出不穷。可以预见,今年我们的收案数只增不减。今年又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我们还要将一线资源更多地向执行上倾斜,形势非常严峻。”在年初司法改革专题研究党组会上,市法院院长潘建说道,“按照既有模式,仅靠61名员额法官,我们很难扛下这么艰巨的任务,必须进行繁简分流改革。”

为了更好地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市法院副院长陆文华带领审判骨干奔赴南京鼓楼、泰州兴化、宿迁沭阳等地取经。学成归来,一份详细的考察分析报告及繁简分流改革方案摆在了全体法官的案头。

2月15日,市法院开展摸底调研,让法官们自愿选择加入简案还是繁案团队。

3月8日,市法院抽调28名干警,成立单独的简案中心。加上4个派出法庭,共建成8个“1+2+2”(1员额法官+2法官助理+2书记员)和1个“1+1+1”简案团队,担负起全院70%案件的审理工作。

3月20日,市法院印发《关于简案审

理运行模式的若干规定》,从审判团队设置、审判团队成员职责、裁判文书签署、简转繁标准等方面对简案团队的日常运转进行了规范,繁简分流改革迅速驶入“快车道”。

把好“守门关”,实现案件科学分流

立案庭作为繁简分流的前端关口,承担案件分流的重任。据立案庭庭长沈亚非介绍,该院制定《繁简分流方案》,明确了民商事案件综合标的、案由、“标的+案由”三重标准进行分案,对刑事和执行案件也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分案标准。

“分案看似简单,其实这里的学问很大。我们虽然明确了分案标准,但是很多时候还是需要靠法官的经验和智慧来把关。”简案中心负责人孙驾飞告诉记者,“我们把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定为繁案,但在实际办案中发现,有些标的额大的纠纷,反而双方资金进出比较规范,证据比较齐全,作为简案处理更加合适。”因此,案件经过诉前和立案两道分流后,民间借贷纠纷等特定案由的案件还将在简案中心进行第三道分流。

8月30日,孙驾飞收到原告袁女士诉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立案材料时,发现虽然该案的标的高达85万元,但是原告提供了被告的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阅卷后,审判经验丰富的孙驾飞敏锐意识到该案具有很高的调解可能性。于是他通过电话跟原被告确认了案件事实,并安排原被告双方第二天来法院调解,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攻克送达难题,简案审判提质增效

8月28日上午8点45分,孙驾飞接到法官助理的来电,得知一直“失联”的被告陈某到庭了,立即启用第二套庭审方案,带着详细的庭审提纲

走上审判席……

这是一起涉案金额高达42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孙驾飞通过电话与被告陈某确认了送达地址,但是一连送了3次均被退回。于是孙驾飞通过短信送达平台,向其发送相应文书链接,并告知其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同时准备了被告到庭和不到庭两套庭审方案。当天,因被告积极到庭,整个庭审过程非常顺利,一个小时就完成了整个庭审。

“这是我们首次尝试短信送达,没想到取得这么好的效果。”孙驾飞说。

送达一向是制约审理速度的一个难题。“简案快审,关键在送达,如果不能解决送达的问题,需要公告送达的话,那审理时间就被拖长了,想快也快不起来。”陆文华表示,为了攻克这一难关,该院不断创新送达方式,除了积极探索电子送达外,还在传统邮政送达上下足功夫。

市法院是全国首家推出邮政EMS送达的法院,多年来一直与邮政公司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提高邮政送达率,该院与邮政公司认真研究,出台《简案中心新型投递模式方案》,规定简案团队的邮件由邮政专人专送,对于不能送达的邮件连续3天在不同时段投递3次,并拍照固定,撰写送达过程,请村居委会或物业公司进行盖章确认,尽可能减少法院再次送达的工作量。方案实行以来,简案送达成功率提升了18个百分点,平均送达时间缩短5天。

好钢用在刀刀上,打造精品案件

8月30日下午,在市法院审委会会议室里,委员们正在就一起发改案件差错责任的评定展开激烈讨论。

为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今年该院出台了《办案差错责任追究办法》,把发改案件的差错责任分为轻微瑕疵、一般

过错和严重过错三种责任,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相应扣减分数。

“追责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倒逼承办人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和办案能力。”潘建告诉记者,目前该院员额法官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青年法官,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但是在审判经验和生活阅历方面有所不足,导致案件容易被发改。该院案件发改率一度居高不下,今年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的“施压”,案件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发改率大幅下降。

院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是改革后的一大亮点。作为刑庭、执行局和法警队三个部门的分管领导,樊涛经常接到各类会议通知,过去有时提前安排好的庭审不得不因一些会议暂停。自从他固定每周二至周四下午开庭后,情况有了明显改善,确保开庭优先。“刚开始可能有些不顺,但是时间一长,形成习惯后,基本上每周我都能有3个下午的时间专心开展审判业务。”樊涛表示。据悉,今年以来,该院院庭长共办案5488件,其中院领导办案658件。

打造精品案件,提高法官办案水平是必由之路。该院把每周五下午定为学习日,通过开展法官会议、青年法官沙龙、专题案卷评查等方式,让法官们“充电”。

据潘建介绍,近期市法院还将成立法官委员会,这是一个法官自主管理组织。通过法官委员会,法官们可以更加针对性地开展邀请专家学者来院讲座、进高校培训、赴外地法院考察等学习交流活

讲习开班 庭审观摩

幸福家庭讲习班,是市法院连续举办25年的特色品牌,是专注婚姻家庭领域纠纷化解的创新品牌,是江苏省“白头偕老”和谐婚姻幸福家庭引导机制推荐的亮点品牌。图为9月27日上午,市法院联合市妇联、南阳镇政府,在南阳镇综治中心举办第25期幸福家庭讲习班现场观摩活动,公开开庭审理一赡养案件。

倪栋威摄



老照片里的改革开放记忆



又是一个酷热的夏夜,匆匆地到水池边洗了个西瓜,再匆匆地奔回房间,扑面而来的凉意让人瞬间活了过来,“果然,夏天的命是空调给的啊……”我感慨着把腰切下手中的瓜。手机微信的消息提醒叫得欢快,拿起来一看,被刷屏了,不是代购,不是晒娃,不是“帮我投一票”,是启东法院微信公众号新鲜出炉的一篇文章。打开一看,充满文艺气息的标题《请回答,我们的1990s》,一张张老照片在眼前展开,仿佛穿越了时空的界限,把人带回了那个大檐帽、红肩章,一骑摩托办案忙的年代。1992年开始的幸福家庭讲习班、1995年成立的法警队、1996年立审执分离、1999年启东“柜台式”立案模式走红……习以为常的那些事突然有了历史的厚重感。

文章最后是一张张90年代留下的同事合影,微信群里突然开始了“大家来找人”的游戏,作为一个刚入院整三年的新鲜人,再加脸盲症患者,全程只是懵,仔仔细细地辨认着,终于发现了最熟悉的脸,1988年进入启东法院的现立案庭庭长沈亚非。31年的时光,不仅让人从稚嫩懵懂到优雅老去,更让立案起诉方式一变再变。从告审庭到立案庭,从纯立案到强调诉讼服务,从办公室里的一张桌子到占地面积超过2000平米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方式的更迭让我仿佛窥见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腾飞、依法治国日益发展、人民法治意识逐步提升的社会新风貌。

1989年5月,启东法院告诉申诉庭设立,立案受理业务正式归口告诉申诉庭,建立并实行了立审分离制度;1998年5月,告申庭撤销,立案庭成立,办理各类案件立案、负责支付令和诉前保全工作,全国首个“柜台式”立案窗口成立并逐步推广。2000年以后,法院以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为原则,设立了集诉讼服务、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速裁、诉调对接、涉诉信访、司法辅助“七位一体”的服务平台——诉讼服务中心。

如果你还有疑问,不妨带着一丝探究走进启东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切身感受一下最新的立案诉讼体验。

“你好,请问有什么我可以帮你的?”

一走进诉讼服务中心,进门便是微笑询问的导诉台志愿者。

“立案请到这边取号,公益律师在这边,可以给您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请这边走。”

“不用客气,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走进立案大厅,进门处是一台取号机,取了一个号,抬头一看,每个窗口上清晰地写着“诉讼缴费”、“立案登记”、“案件查询”等,还有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年老体弱人士开辟的绿色通道。

“请12号至3号窗口办理。”坐在3号窗口前的椅子上,将诉状递交给立案法官。

“你好,经过初步审查你的材料符合立案登记制的要求,现在为你立案,请到旁边4号窗口稍作等待,领取缴费通知书,然后到1号财务窗口预交诉讼费。”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大厅真是方便。

等待的时候有些无聊,拿起柜台上放置的宣传手册,“诶?网上立案?手机APP立案?”环顾四周,怪不得等待的人并不多,原来现在立案都可以足不出户了呀,一台电脑,甚至是人手一台的手机就能把立案、缴费全部搞定,真是方便啊。

也许是受老照片的影响,又或者是微信群里还在热烈讨论的“年轻时候的故事”,抑或被这日新月异的发展进程震撼着,想要对“过去的我”好好炫耀一番,晚上我做了一个梦……

走进民乐路512号,一栋四层高的小楼,外面挂着“启东市新生业余学校”的金属牌子,里面白色的门牌上写着黑色的“启东市人民法院”、“启东市司法局”,

不算大的小楼里多家单位一起办公。

走进法院大厅,土黄色的桌椅排列的很整齐,再往里走,果然就是立案大厅了,说是大厅,其实只有4个窗口,几排座椅,柜台稍微有些高,又没有地方坐,只能站着提交材料。抬头,眼前是熟悉的脸,20多岁的沈庭长,“沈庭长,你好,我是你30年后的同事,我们成立了开阔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全部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还可以自己在家网上立案、手机立案,年老体弱的还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申请上门立案……”

梦里滔滔不绝炫耀现代诉讼服务中心的样子实在是太羞耻了,我一下子惊醒。竟然把人家30年来的工作成绩拿到当事人面前去炫耀,还是这改革开放的亲历者,这诉讼服务发展的推动者,这在每一次立案方式更迭中奉献着自己的青春、智慧、劳动的历史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2018年十九大会议,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贫穷到温饱再到小康,从封闭、失序、落后到开放、文明、繁荣,作为个体,也许我们微不足道,但在历史的洪流中,在我们微不起的努力中,我们的付出也会为创造历史、创造辉煌奉献一点力量。我憧憬着,再30年后,我的青春渐渐老去的时候,也能迎来这样日新月异的变化,也能有辉煌的成绩帮我们铭刻奋斗过的青春,我相信,一定会有! (江明霞)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市法院市税务局 达成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为南通首例



9月14日上午,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建和市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局长沈春慧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上分别签下自己的名字。

9月17日起,市法院将按照市税务局的委托,对法院执行案件中涉及自然人利息收入的税费进行代征。据了解,这是南通地区法院首次与税务机关达成此类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代征的税(费)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协议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双方还就代征税款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市法院执行局局长周喜春介绍,“税务机关请求法院协助征收的税费,正因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财产而产生。” (倪栋威 张春雷)

市法院规范警力使用

8月30日起,市法院刑事、民事、执行部门在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用警均需提前填写《用警申请表》。市法院出台此举,旨在最优化司法警察警力使用及最大程度防控司法安全风险。

法警大队大队长曹陈伟介绍,警力使用仍以优先保障刑事审判为主,填写用警申请时,刑事部门需要详列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在押情况、指控罪名、有无前科劣迹等信息。无论民事执行用警或刑事用警,申请用警部门都需预先进行风险评估,以便法警部门协调警力使用。

曹陈伟介绍,用警申请制目的是为了强化平时风险预控,发生突发事件时,法警将依本职第一时间赶赴处置,无需填写申请。 (倪栋威)

检察长列席市法院审委会



9月20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新建首次列席市人民法院审委会,就一起民事案件发表检察监督意见。

这也是启东检方第二次列席法院审委会。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长刘华在列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时表示,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依法规范发表检察机关意见,就分歧焦点问题与法院充分研究论证,共同把案件办好办扎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要求,全省法院要不断坚持和完善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不断推动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要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探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案件的范围,通过邀请检察长列席讨论重要规范文件等方式,不断拓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工作领域和途径,形成具有江苏特点、符合江苏司法实际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模式,共同守好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倪栋威)

雷霆出击 又有“老赖”被强制执行

9月29日上午,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雷霆出击,又集中解决一批执行难案件。

国庆前夕,市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周行动,经过前期工作,被执行人已自行腾空3套住房、5间商铺。

此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又组织50多名干警进行集中执行,又强制清腾了位于我市汇东新村和海复镇的两处房屋。

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周喜春介绍,强制执行周行动中,共腾空住房5套、商铺5间,强制交付房屋1栋,搜查企业2家,司法拘留3人,总执行标的近500万元。 (周喜春)